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詹鎮維 02-23803716

電子郵件：chanc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